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8757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送達代收人 王瑀

住○○市○○區○○○路0段00○0號4樓

債 務 人 黃順有 住○○市○○區○○○街0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若債務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更生債權之債權人，均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非但不得受領債務人之清償，亦不得對債務人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次按「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更生方案效力所不及之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人，於更生程序終結後，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执行程序」，同條例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前段、第70條第1項亦分別著有規定，職是，債務人之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更生程序雖為終結，惟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更生債權之債權人仍應受認可之更生方案拘束，而仍不得對債務人聲請或繼續強制執行。又債務人

01 依更生條件履行完畢者，除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  
02 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  
03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  
04 行之責；至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更生債權之債權人  
05 自得以確定之更生方案，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同條例第  
06 73條、第74條規定參照）。

07 二、經查，債權人固持執行名義即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1739號  
08 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票字第3  
09 0號裁定及確證）為對債務人請強制執行，惟債務人經本院  
10 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  
11 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於1  
12 13年7月6日以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6號民事裁定予  
13 以認可。次查系爭執行名義所表彰債權為債務人裁定開始更  
14 生前即成立，屬更生債權，而該債權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  
15 之更生債權，依上開規定與說明，本件債權人之更生債權，  
16 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權利，縱債務人之更生程序因更生  
17 方案業獲認可確定而終結，本件債權人仍受更生方案之拘  
18 束，而不得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至本件債權人於更生程  
19 序未申報債權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應由本件債權人  
20 另行依法救濟，而非由本件執行程序所得審酌。從而，本件  
21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葉作鵬